【中 小 學 特 教 協 助 志 工 服 務 計 畫】（簡版）

一、目的：媒合志工，服務一般中小學「普通班」、「資源班」或「特教班」有需要額外特教人力協助之學生。（未經鑑定完成學生亦可申請服務）

二、說明：

身心障礙學生回歸普通班的「融合教育」實施已十年有餘，不少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的學生，都需要有額外人員，協助其遵守上課秩序、或專注上課，或輔導其與其他同學相處。

雖然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7條規定：「……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…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」但是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多，面對愈來愈多「已鑑輔或未經鑑輔的疑似特殊生」，不僅教師感到難以兼顧，而一般學生與特教生時有互不了解產生齟齬，也無法獲得適當、及時的輔導，每每使孩子茫然、父母心痛。

根本解決之計，當然是修改法規、增列經費，使學校獲得實際需要的人力，但所需經費不在少數，非一蹴可幾。因此制定本計畫，盡力解決教育現場的燃眉之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四、服務對象及服務時間：

（一）各中小學「普通班」、「資源班」、「特教班」、和國小「課後照顧班」有額外人力協助之需求，但尚未獲得協助（或協助時間不足）之班級和學生。

（二）志工以一週一次，每週至少保留一個「半天」沒課，以便本會安排服務；每個服務週期至少一學期，學期中未有特別狀況不得中斷，可請假，但不可頻繁請假。

五、志工服務模式（各校可依學生需求選擇）

**（一）入班服務模式：**

 １、擔任任課教師之「教師助手」或「助理教師」，依任課教師指示或需要、或依已商定的方式，協助「某一特定學生」或「不特定學生」。志工坐在服務對象附近，或就坐在學生旁，視教師指示或觀察班上學生需求主動過去協助。

**（二）離班服務模式：**

１、離班輔導應得到家長同意，通常以1~3節課以內為限，以志工「與學生談心」或「課業輔導」的方式，協助學生心理或價值觀調適。

２、利用時間常為「早自習」、「午休」、「聯課活動」或其他課堂時間。

３、「離班服務」之目的為增進學生回到原班學習或人際接觸的適應能力，並非長時間抽離原班。

六、志工訓練：

（一）基礎訓練：請志工上「台北ｅ大」網路學校註冊上課（12小時），並下載結業証書。

（二）特殊訓練：

１、志工個別面談：

（１）本會面談：志工於報名後，由本會人員個別面談，除了進一步了解志工之背景外，並詳細說明本計畫及「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」，使志工深入了解本計畫志工之角色及服務需知，並簽署「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」一式二份。

（２）到校服務前面談：到校服務前，由本會陪同志工，到服務學校相與關人員面談，了解服務個案及學校期待的服務方式，並儘量商定可能的服務細節。

２、志工期中訓練：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辦理；並依志工服務所需，視情形加開訓練課程。

九、志工之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：

（一）志工管理：志工填具「志工志願表」後，本會逐一面談志工，深入了解其專長及背景，並建檔管理。。

（二）志工運用（媒合服務學校）、輔導、考核：

１、本會辦理之課後特教營隊，由本會安排志工分工、輔導其參與服務。

２、媒合到校服務：

本會陪同志工到申請志工之學校，與相關人員面談，讓校方了解志工，並讓志工了解服務對象及與校方商定服務方式，志工才可到校服務（即媒合完成）。

 ３、服務記錄：服務志工每學期至少依本會制定之服務記錄表，於「學期中」及「學期末」各撰寫一次服務記錄。

 ４、「全教總」提供志工服務期間「100萬意外險及3萬元醫療險」、每次服務60元「交通補助費」；若於中午服務，則每次補助60元誤餐費。

十、本計畫**志工之角色：**

１、本專案「並非」提供「具備豐富特教專業知能」或能「能夠獨立作業」之志工，而是「配合校方及任課教師輔助學生」的志工。

２、**志工可提供那些服務，需由學校與志工在「到校服務前面談」共同評估**。

３、**志工初期之服務項目，以較不複雜，可經校方或教師經簡單說明、或志工不耗費過多時間學習，即可提供服務之工作。**

十一、本志工計畫辦理流程

招募志工－→志工面談－→詢問志工可服務區域學校是否需要志工－→

學校提出志工申請表－→志工到校服務前面談－→開始服務－→撰寫第一次服務記錄－→志工期中訓練－→撰寫第二次服務記錄－→志工期末餐敘－→志工寄回服務簽到表－→

統計志工服務人次及時數、計算並撥出補助款